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 8 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签署<增资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合同书》，共同对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计划通过四川贝特瑞在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宋家坝产业园区合资建设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建设形成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签署<增资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